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

103.06.30經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.7經103學年度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訂

106.2.6經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9.8.28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3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日間部各職業類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招生名額為限。

第三條、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日間部職業類科學生得申請校內轉科。

一年級上學期本校各科如有缺額，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等原因，經導師、科主任、輔導老師諮商建議後可申請轉至其它科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。

第四條、學生就讀本校期間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，限選填一科，轉科完成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
第五條、學生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轉科申請後，由相關人員組成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必要時參酌學生學習成績或舉行轉科考試。

第六條、轉科審查委員會邀請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代表、轉出班導師及科主任、轉入班導師及科主任擔任委員。

第七條、轉科學生學分之抵免及補修，依據本校學生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、轉科程序：

一、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）。

二、面談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參加面談。

三、放榜：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。

四、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至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組，而後不得再提申請。

第九條、轉科後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，並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科目名稱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，得列抵免修。

二、科目名稱不符但課程內容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，應出示原科別該科目授課大綱，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。

三、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符合但學分數不符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，不足學分數之科目應自行申請重修或補修，以補足其學分數。

四、未修習之科目應補修；已修習但不及格之科目得重修。

第十條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學生轉科輔導老師會談記錄表

學生姓名	
班級	
學號	
會談時間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
會談內容	
會談後意見	
輔導老師簽章	
輔導主任簽章	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學生轉科導師會談記錄表

學生姓名	
班級	
學號	
會談時間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
會談內容	
會談後意見	
原班導師簽章	
學務主任簽章	